

广西科技大学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381-GXJH

采 购 人：广西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7
一、总 则.....	37
二、招标文件	3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0
四、开 标	42
五、资格审查	43
六、评 标.....	44
七、中标和合同	45
九、其他事项	4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	78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9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85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94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99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03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7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07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科技大学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9日09点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2381-GXJH

项目名称: 广西科技大学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4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4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广西科技大学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托管期 8 年, 自应完成建设改造并验收合格后的次月 1 日开始进入托管期。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 09 点 20 分 (北京时间)

2. 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00)，详见投标人须知。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

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科技大学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李铀

联系电话：0772-2685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11-08 室

联系电话：0772-3738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丽莎、钟琤、韦伟玲

电话：0772-3738696

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所投标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重要技术指标”是指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并作为评审依据之一；标注“●”号的条款为演示指标。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7.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落实国家节水政策，广西科技大学积极响应《托管管理技术通则》《高校托管项目实施导则》以及《全面建设节水型高校行动方案(2023—2028 年)》等相关政策要求，正式启动托管管理项目工作。本项目拟引进专业节水服务企业，通过托管模式，对学校文昌、柳石、柳东三校区开展节水改造与运维服务。本项目采用投标人自筹资金模式，服务内容包括以下两个阶段：建设期阶段，节水服务企业将根据校园用水特点，实施专业的节水设施改造与建设；运营期阶段，要求节水服务企业派驻专业团队建立校园水资源管理体系，开展日常运维工作，实现校园整体水耗显著降低的目标。持续改进及结果运用阶段，按照先进指标要求通过运维方式持续完善，同时将项目可交付成果作为学校申报相应成果或转化。

广西科技大学作为项目主体单位，涵盖文昌、柳石、柳东三个校区，总占地面积约 2800 亩，建筑总面积约 83 万平方米。此次节水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有效降低学校用水成本，更有助于培养师生节水意识，推动绿色校园建设。

(一) 投标人根据学校安排集中入校勘察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对项目整个供水系统制定综合节水改造方案，选择技术成熟先进、稳定可靠、经济合理的技术或产品。

(二)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的所有设施设备，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

(三) 合同节水管理模式：用水费用托管型模式。

(四) 标准人数

序号	类别	分项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在岗教职工	在编	1844	1844	1855
		非编	111	111	111
2	工勤保障人员	食堂	475	475	475
		保卫	86	86	86
		物业	172	172	172
3	注册学生	寒暑假不在校	25500	25000	22800
		寒幕假在校	1000	1000	800
标准人数			27844	27344	24950
2022-2023 年二年标准人数			27594		

(五) 年基准用水量

序号	年份	年总用水量 (m³)	费用回收水量 (m³)	年校内总用水量 (m³)	学生人数	校区标准用水人数(p)	校区人均用水 (m³/人, a)
1	2022	2218061.70	325118.32	1892943.38	26500	27844	67.98
2	2023	2201295.90	318984.01	1882311.89	26000	27344	68.84
3	二年平均值	2209678.80	322051.16	1887627.64	26250	27594	68.41

①年基准用水费用为=2209678.80 m³/年×2.5 元/m³=5524197 元（550 万元/年作为托管基准）。以上表格数据来源为第三方审计公司节水审计报告。

二、项目主要指标要求

▲(一)用水费用托管保证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平稳运行 1 年后组织第三方能源审计开展第一次节水审计,要求节水效果必须达到或超过投标时承诺的节水率。此后,在合同期第 4 年初、第 8 年初分别进行第二次和第三次能源审计(第三方实施),第二次能源审计要求节水效率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的节水率。考虑设施设备使用周期,合同履行期满时,第三次能源审计节水效率下降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的节水率的 20%。第一次、第二次节水审计后,要求节水效果必须达到前述要求。如达不到要求,暂停支付次年托管费,直至整改完成并达到要求。最后一年托管费用在完成第三次能源审计且达到要求再支付,如节水率达不到要求,由节水服务企业进行整改,达到要求后再支付托管费。自来水水价按市政自来水缴费单价执行。

▲(二)年度费用托管基准变化情形

托管期三校区用水人数有较大变化时,经双方共同确定,用水人数相较于《能源(水耗)审计报告》确定的基准标准人数 27594 人增加超过 4%(即 1104 人),或减少超过 2%(即 552 人)的,计入用水量调整值,人均用水量以广西《城镇生活用水定额》教育行业高等院校的先进值(45 吨/人.年)作为基准。增减量计算方法为:45 吨/人.年 $\times$ 用水人数变化数 $\times$ 2.5 元/吨(水价依据水务公司确定的当年水费价格收费标准确定)。

考虑到用水基准人数近年会有较大增长,综合考虑投资建设完成情况和学校实际,当学生人数超过基准标准人数的 4%时,根据人数增加梯度按照从 1—0.8 不等的系数计算增加的用水费用;当学生人数减少超过基准标准人数的 2%时均按系数 1 计算减少相应用水费用。

序 号	增加人数	折扣系数	人均水耗 (吨/人.年)	水价 (元/吨)
1	1105—3000	1.00	45	2.5
2	3001—6000	0.90	45	2.5
3	6001—8000	0.85	45	2.5
4	8001以上	0.80	45	2.5
5	12000 (到2030增长数)	0.80	45	2.5

▲(三)建设改造期

合同签订后节水服务企业向采购人提交施工进场申请,以采购人签字确认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开始计算 180 天内完成节水改造建设,180 天后的次月 1 日起开始进入用水费用托管期,开始支付托管费用。因本项目为固定用水费用托管模式,若节水服务企业未按建设期 180 天的约定而延误项目建设因此导致的节水效果未达预期,造成的效益损失由节水服务企业自行承担。另,学校将与教职工小区业委会逐步推进水电使用分离,争取完成一户一表改造,完成后服务范围将不覆盖教职工小区,托管费按改造前一年的教职工小区实际使用费用扣减。

(四)托管期

托管期 8 年,自应完成建设改造并验收合格后的次月 1 日开始进入托管期。

(五)自来水价认定:

三校区(文昌校区、柳石校区、柳东校区)的基准水价以学校当期缴费水价为准。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费用托管建设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事项	设备设施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按照适配原则，精准投入，确保节水成效，以下数量为现场走访参考数据，原则上不低于表中数据，如在全生命周期开展实际施工推进过程中与预期数据有调整，可酌情变更。）	单位	备注
1	管网漏损探测修复	检测维修	检测、维修漏点。	1	项	
2	智能监测设备改造	NB-LoT水表	DN50-200；在给水管道上安装新的计量设备，施工过程：开挖-改管-焊接-安装水表及阀门(改建或扩建表井)-恢复（包含绿化及地面恢复）；采样方式可选:脉冲、光电;通信方式可选:无线 LoRa 或 NB-IOT、GPRS, 有线 RS485 或 M-BUS;环境等级:B 类电磁环境:E1；温度等级:T30、T90；准确度等级:≥2 级；计数器采用真空密封，防冷凝雾化，可长期保持读数清晰；不锈钢珠滚动球轴承，更小的座擦提升计量灵敏度，确保小流计量精确；内置不锈钢滤网设计适合中国用水环境, 确保了产品长期稳定的工作（含 8 年流量费）。	158	块	
		无线远传压力传感器	量程：1.6Mpa, 供电方式：锂电池；传输方式：4G；介质温度：-20℃至 85℃（常温型）	17	块	
		阀门	暗杆闸阀；材质：球磨铸铁；产品规格：依管道尺寸配置 DN（mm）；公称压力：PN≤1.6MPa；工作温度：-40℃~120℃。	242	个	
		止回阀	材质：球磨铸铁，橡胶瓣单向止回阀；产品规格：依管道尺寸配置 DN(mm)；公称压力：PN≤1.6MPa；连接方式：根据管径大小和现场实际情况，与采购人落实连接方式；适用介质：水。	40	个	
		软接法兰	标准：橡胶软接头国标标准；产品规格：依管道尺寸配置 DN（mm）；公称压力：PN≤1.6MPa。	40	个	
		智能消防栓监测装置	压力流量型智能消防栓。	12	个	
	终端用	更换面盆	锌合金壳体，ABS 手轮，配铜阀芯，阀芯结构左	2799	个	

序号	事项	设备设施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按照适配原则，精准投入，确保节水成效，以下数量为现场走访参考数据，原则上不低于表中数据，如在全生命周期开展实际施工推进过程中与预期数据有调整，可酌情变更。）	单位	备注
	水器具改造	快开节水龙头	右开式，阀芯陶瓷片能通过 50 万次开/关耐磨损检测，节水器材质：ABS，承受压力 0.05-1.6Mpa 无渗漏，出水流量 2.5-3.0L/Min；符合 GB25501-2019《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水效标准-符合 1 级水效，符合《节水型卫生洁具》（GB/T31436-2015）的检验标准。			
		感应龙头加装节水器	节水器材质：ABS，承受压力 0.05-1.6Mpa 无渗漏，出水流量 5.0-6.0L/Min；符合 GB25501-2019《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水效标准-符合 1 级水效，符合《节水型卫生洁具》（GB/T31436-2015）的检验标准。	20	个	
		更换洗漱快开龙头	水龙头壳体为不锈钢、把手不锈钢材质，配本地铜阀芯，阀芯结构快开式，阀芯陶瓷片能通过 50 万次开/关耐磨损检测。节水器材质：不锈钢，表面精抛精镀，承受压力 0.05-1.6Mpa 无渗漏。出水流量 5.0-6.0L/Min；符合 GB25501-2019《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水效标准-符合 1 级水效，符合《节水型卫生洁具》（GB/T31436-2015）的检验标准。	15000	个	
		更换手按延时蹲便器水箱	产品规格：DN15；材质全新 PP 料，挂壁式安装，双档按键式水箱；进水阀高度可调节，可调节 2.5-5L 排水量，进水阀带有过滤网；配件：下水管、挂钩、配件包、蹲便器防水胶塞。	6082	个	
		延时蹲便器冲洗阀维修	冲洗阀材质：#59 黄铜，重力铸造壳体，阀芯结构为按压式，阀芯材质#58 黄铜；按压延时阀不会受到水压过大而导致用力过重或者延时时间缩短；手轮材质为 58#黄铜。	384	个	
		手按延时小便器冲洗阀维修	产品规格：DN15；小便冲洗阀材质：#59 黄铜，重力铸造壳体，阀芯结构为分体式，阀芯材质#58 黄铜；按压延时阀不会受到水压过大而导致用力过重或者延时时间缩短；手轮材质为 58#黄铜；排水管材质 59#黄铜铜管；外置式小便冲洗阀专用节水器，每次冲洗流量≤1.5L/次。	330	个	

序号	事项	设备设施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按照适配原则，精准投入，确保节水成效，以下数量为现场走访参考数据，原则上不低于表中数据，如在全生命周期开展实际施工推进过程中与预期数据有调整，可酌情变更。）	单位	备注
		水箱式蹲便器维修	更换长流水的、按钮不回弹、箱体管道损坏等情况；针对出水量超过 6 升的水箱进行调节，达到节约用水效果。	100	个	
		节水手持花洒更换	产品规格：DN15；材质：铜内芯，外壳是塑料 ABS，表面处理抛光电镀；承受压力 0.05-0.6Mpa 无渗漏；出水流量 6.0-9.0L/Min，通过 GB 28378-2012《淋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水效标准-符合 1 级水效。	5627	个	
		节水顶喷花洒更换	产品规格：DN15；材质：铜内芯，外壳是塑料 ABS，表面处理抛光电镀；承受压力 0.05-0.6Mpa 无渗漏；出水流量 6.0-9.0L/Min，通过 GB 28378-2012《淋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水效标准-符合 1 级水效。	6236	个	
		宿舍浴室热水阀门	符合行业标准。	以实际为准	个	安装在热水表后
3	水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	软件系统	1、建立学校完整的水资源计量监管分析统计平台，三校区用水信息统一管理，含网络调试对接，软件本地部署学校网络中心划分服务期、软件调试测试及培训等；（软件系统参照软件管理范式，在数据安全，正常运行含服务器运维、软件使用说明及操作简洁易懂，含涉及到可能数据失真时间戳的介入、数据统计与分析，日常使用场景涉及到数据库字段全貌的导出，出现漏水部位等可能问题的实时显示，相关统计数据（含平均使用数据在内）的趋势走线图，除节水强相关的功能模块设置外；与水相关的师生使用小程序或 APP 或 PC 端使用与水资源相关的报修（水管爆管维修等），介入，维修，完成情况全链条流程线上化，对维修人员的师生满意度调查；涉及水耗材的需求提出，采购，验收，使用等闭环管理。形成“指导-服务-管理为一体”协同运作体系：依托	1	项	

序号	事项	设备设施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按照适配原则，精准投入，确保节水成效，以下数量为现场走访参考数据，原则上不低于表中数据，如在全生命周期开展实际施工推进过程中与预期数据有调整，可酌情变更。）	单位	备注
			系统开展实时监测、运维服务；建立用水管理制度与绩效考核机制。实现经济效益降低运维成本；社会效益，年减少用水量，助力绿色校园建设；科普效益，组织学生参与节水管理、水平衡测试等，形成可复制的校园节水示范样板。			
		展示大屏建设	建立综合能源管理数据中心，含展示大屏、图形工作站及配套操作台、会议桌、网络交换机、网线等	1	项	
		调试费用	调试费用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用户验收测试等。	1	项	
4	供水管网探测及管网图绘制，供水管网系统建设	管线探测，管线测绘及CAD管网图绘制费用	地下供水管线探测包括从市政进水口到每个楼栋进水管表前部分的所有室外地下给水管道，探测查明地下管线的类别、走向、规格、材质、埋设方式及埋深等内容，并在现场标注管线类别、走向、埋深的信息。在探明管线走向的基础上，对现场管线进行测绘，获取管线空间位置、空间关系及属性，绘制准确的CAD管网图，并对管线按类别、规格、材质进行分类统计和汇总。	60	km	
5	非常规水利用（三校区特色节水亮点打造）	中水回用、绿化喷灌、污水处理回用、节水文化长廊、海棉校园试点等建设。	1、对文昌、柳石校区分别建设>1处非常规收集利用点位。 2、对文昌校区绿化区域建设智慧喷灌，喷灌点位>100个（喷灌点布局合理，满足绿化需要），可根据需求增加优化现使用洒水车以及漫灌方式对绿化浇水，达到节水目的。 3、柳东校区进行海棉校区小范围试点打造。	1	项	

注：根据“▲（一）费用托管建设改造内容”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建设改造期清单（含货物类型、规格、单价、数量及工程实施费用等），若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上表中各硬件设备数量以实际建设所需要的设备及数量为准。节水服务企业须列出详细改造投资清单，首期改造投入不得低于700万元，投资额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审计费用节水服务企业综合考虑在清单报价中。根据相关测算，节水服务企业在此基础上，2030年及后续年份，持续投入不得低于6万元/年。

▲（二）托管服务期服务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内容要求
1	节水效益监测与评估	1、数据监测与分析：利用更换节水设备器具、物联网、人工智能等节水先进技术搭建使用水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实时采集和分析用水单位的用水量、水压等数据。通过用水行为分析收集数据画像，精准动态调控，在不影响用水体验基础上做精准节水介入实质举措，做好数据分析，掌握用水动态，评估节水效果，及时发现异常用水情况和节水潜力点。 2、效益评估与报告：每季度对项目的节水效益进行全面评估，按照合同约定的指标和方法，计算年人均用水量、节水量、节水率、水费节约等效益指标，并编制详细的效益评估报告，向学校相关部门汇报。 3、水平衡测试：每三年按《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 开展水平衡测试≥ 1次，并出具水平衡测试报告。 4、持续改进措施：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针对性的持续改进措施。对节水效果不理想的环节进行优化调整，完善节水管理措施和技术方案，不断提高节水项目的整体效益。
2	大数据分析运用	1、硬件部署安装智能远传水表、压力传感器传感器，构建不同区域。通过数据传输实时上传至云端，分析流量波动，识别异常，夜间流量等；日常运维管理，可设定相应阶段用水报表，线上远程操控，维修报备。 2、软件系统参照软件管理范式，在数据安全，正常运行含服务器运维、软件使用说明及操作简洁易懂，含涉及到可能数据失真时间戳的介入、数据统计与分析，日常使用场景涉及到数据库字段全貌的导出，出现漏水部位等可能问题的实时显示，相关统计数据（含平均使用数据在内）的趋势走线图，除节水强相关的功能模块设置外；与水相关的师生使用小程序或 APP 或 PC 端使用与水资源相关的报修（水管爆管维修等），介入，维修，完成情况全链条流程线上化，对维修人员的师生满意度调查；涉及水耗材的需求提出，采购，验收，使用等闭环管理。形成“指导-服务-管理为一体”协同运作体系：依托系统开展实时监测、运维服务；建立用水管理制度与绩效考核机制。实现经济效益降低运维成本；社会效益，年减少用水量，助力绿色校园建设；科普效益，组织学生参与节水管理、水平衡测试等，形成可复制的校园节水示范样板。
3	节水设施与系统管理	1、日常运行维护：对项目中建设的各类节水设施，如节水型器具、远传计量表计、绿化喷灌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保养、维护或更换确保其正常运行。 2、设备更新与升级：随着技术的发展和需求的变化，及时对老化、低效的节水设备和技术进行更新升级，以提高节水效果和系统运行效率。对节水系统进行优化改造，如改进控制系统、新增节水系统等，进一步挖掘节水潜力。 3、管网维护与漏损控制：加强对供水管网的巡查和监测，及时发现并修复管道漏损问题，管网综合漏损率须小于 8%，减少水资源浪费。

4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1、日常巡检：对三校区自来水用水相关终端巡检、保养、维护或更换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做好记录，如：快开水龙头、感应小便器、延时阀、冲水水箱等；对节水相关的设备巡检、保养、维护或更换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做好记录，如智能水表、流量计、水处理设备、水泵、阀门等。 2、供水管网管理：加强对校内自来水、消防供水管网或管道的巡查和监测，发现管道有“跑、冒、滴、漏”现象及时进行修复处理并进行记录，降低管网漏损率，减少水资源浪费。 3、设备保养与维修：根据接受报修或巡检结果，对有问题设备按使用手册和维护要求，制定详细的保养或更换计划并执行，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工作，以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和保证其运行效率。二次供水水箱清洗、消毒、检测及可能发生的漏水修复等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清洗、消毒、水质检测。 4、设备升级与改造：关注行业技术发展动态，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适时对节水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例如原有的用水器具效率较低，可以考虑逐步替换为更先进的产品，以进一步提高节水效果。
5	节水文化建设服务	1、按《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T/CHES 32-2019 T/JYHQ 0004-2019 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配合学校进行制度建设、宣传教育。 2、每年配合学校至少组织一次节水宣传工作（含宣传物料费用）：节水宣传教育，开展节水讲座、培训、观摩等节水教育活动，培育浓厚的校园节水文化。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作节水宣传视频，配合学校利用校园广播、网络、标识等宣传手段，向校内师生普及节水知识技能。开展至少一次节水实践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和技能，传播节水新技术、新工艺，让师生对开展项目节水活动可感、可及、可见；增强师生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3、托管期内按现行政策、标准保证节水型高校评价相关佐证资料齐全，配合上级管理部门临检或固定时间复检。其中包含：用水管理、节水设施、标准人数人均用水量、年计划用水总量、水计量率、节水型器具安装率、管网漏损率、特色创新等指标满足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的综合要求。 4、运用综合能源管理平台，实现数字可视化节水教育宣传；数据驱动全链条智能管理，实施监测与管网运行健康状态，组织学生实训，实现产教融合。 5、托管期内协助学校申报并获得节水领域相关荣誉及其它结果运用成果。
6	其他节水服务	1、投标人认为可节水其他服务。应提交专项服务方案由学校确认后，作为服务的依据，其投资金额最终审计为准。
7	其他服务	1、做好项目的相应文档的移交；做好人员的培训；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沟通与协调等管理事项及按照考核标准加强，在良性合作氛围中，按照合同的相应约定持续进行中项目内容成果转化，在不断转化的项目成果内容迭代中持续推进项目。

（三）边界限定

1. 市政水表后端自来水供水片区管网（含独立消防供水管网）及其辅助设备设施（如阀门、水表等）和公共区域（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场馆、食堂、学生寝室、游泳池等）输水管及终端用水器具均由节水服务企业负责修缮。

2. 已有二次加压水箱、水池、加压系统电气设备部分由节水服务企业负责维修，若需要更换二次供水设施设备，单件设备高于（含）1万元由学校负责，单件设备1万元以内的由节水服务企业负责。

3. 学校教职工小区修缮由小区业委会负责，节水服务企业负责部分为小区总水表表前部分。学校将与教职工小区业委会逐步推进水电使用分离，争取完成一户一表改造，完成后服务范围将不覆盖教职工小区，托管费按改造前一年的教职工小区实际使用费用扣减。

4. 消防系统。节水服务公司负责查漏补漏消防管道以及消防水箱维护；学校负责维修更换漏损的消防栓及消防龙头，负责安排维保。

5. 其他未明确约定的，由双方协商妥善安排修缮责任，确保学校供水系统安全稳健运行，用水器具正常运行。

四、技术服务标准

（一）技术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必须为无知识产权纠纷，相关货物必须为全新、原厂正规合格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软件应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主要要求以及下面相关要求。

1、水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

（1）管理数据中心要求（达到科研科普展示标准）

① 展示大屏：P2 高刷，最佳视距 ≥ 2 米、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亮度 $\geq 450\text{cd/}$ 、亮度均匀性 >0.95 、总点数260万（最宽4096mm、最高2560mm）、1路HDMI，2路DVI；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缩放和裁剪；支持画面偏移，单画面屏幕水平视角 140 ± 10 度，屏幕垂直视角 130 ± 10 度，面积不低于8个平方、定制不锈钢包边、通讯线、电源线、网线由节水服务企业综合考虑。

② 图形工作站建设要求：芯片性能不低于701VG（2串口，双网口）、CPU性能不低于I7-3770 3.4GHz、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1\text{TSSD/DVD}$ /标准键盘+光电鼠标、显卡： $\geq 1\text{G}$ 显存、 ≥ 23.6 ”液晶显示器。

③ 控制台：冷轧钢控制台，（宽2000mm*深800mm*高750mm），误差 $\pm 10\text{mm}$ ，2工位，含两套定制椅（面料材质：网布；扶手类型：固定扶手；无附加组件；五星脚材质：锦纶/尼龙；升降方式：挡位升降）。

（2）水资源管理信息化软件系统要求

【基础要求】

① 水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应采取B/S前后端分离架构，为保障技术先进性和扩展性，要求技术架构采用微服务架构，实现数据中台、应用中台、可视化微前端的分层技术架构，支持容器化集群部署。本地部署及配套资料，系统层级架构清晰，操作简便，层级功能与扁片功能分布合理。

② 系统访问环境要求：系统 PC 端应支持 Windows、Linux、Mac 等跨平台操作系统运行环境，APP 端应支持微信小程序、Android、IOS 等平台。PC 端和 APP 端的功能可有所区分，但学校各种场景水耗分析情况、报表和数据的展示需满足。

③ ▲系统安全性要求：系统应满足等保测评及学校信息安全要求，对服务器进行必要的应用端口保护，防止被非法攻击；在用户侧信息交互通讯接口层具有可靠令牌授权认证机制，对用户个人信息要求提供高强度的加密认证机制；在物联网层具备加密认证机制。（建设完成后验收环节需提供由经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等保测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④ 系统保密性要求：系统进行用户身份鉴别，并在每次用户登录系统时进行鉴别。软件鉴别信息为不可见，不可复制，并且在存储时用加密方法。软件应能防止对程序和数据的未授权访问。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被窃听，对传输过程中的敏感信息进行加密。

⑤ 系统权限认证要求：具备统一授权认证机制，免费实现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可实现与第三方系统统一认证授权对接。

⑥ 系统数据对接要求：可根据学校要求，在其他第三方系统允许接入的条件下完成数据推送或对接，如：校园能耗监管平台、智慧校园等。有标准数据接口，系统产生的数据需全量同步到学校的数据中心，按照校方要求将数据表单同步；提供系统的数据字典，便于学校后续统一维护，并根据学校的信息标准进行相应改造；学校进行数据治理工作时，需免费配合学校完成数据的双向同步。

⑦ ●本系统软件应采用组态的方式实现图形化监控，支持 Web 端的 2D 和 3D 组态编辑，支持跨平台操作系统，组态化操作界面可经过简单配置即可满足实时监测各水耗计量要求。（演示要求：证明支持 2D 和 3D 图形组态编辑运行监控画面）。

【用水计量模块】

⑧ ●实时监测、水耗分析功能：系统需具备实时监测用水量，提供学校日用水量、人均日用水量等指标；系统需具备日、月、年统计分析各个支路用水量，提供统计报表；系统需具备日、月、年统计分析用水量，提供同比环比图形展示；系统需具备实时点抄功能。

⑨ 水耗统计功能：系统具备按建筑、管网区域、分项等不同结构维度进行统计，并辅以时、日、月、年等时间维度进行查询；

⑩ 对比分析功能：系统具备按不同维度、不同时间进行对比分析；

⑪ 夜间关注功能：系统具备夜间用水数据进行重点监测，并对异常用水进行告警，夜间时间范围可手动设置；

⑫ ●平衡测试功能：系统具备水平衡测试功能，包括，静态测试、动态测试、DMA 分区测试等，所有表具自动采集；

⑬ 数据查询功能：系统具备按建筑查询、分类数据查询、按支路查询功能；

⑭ ●用水预测、超额预警与异常告警功能：系统需具备用水数据的趋势分析，根据已耗能源推算出本月是否会超额，若是则给出报警；系统具备用水异常告警、疑似漏损告警、不平衡告警、设备异常告警等报警功能。

⑮ 基础信息管理功能：系统具备管线资料管理功能，包括，表计资料、管网资料、改造信息、管网图等；

⑫ 水效分析功能：系统具备按面积、人数来进行水效分析；

⑬ 地图信息展示功能：系统需具备展示校园内用水单位、DMA 分区、水表、压力计及维修点等信息的地理位置分布，支持通过地图直观查看各类设备的实时状态和基本信息，具备点击具体设备，可查看其历史数据曲线图（如流量、压力随时间变化曲线）和维修记录。

⑭ 数据报表导出功能：根据学校管理要求，生成不同报表类型并具备导出并进行打印功能。（提供系统截图）

⑮ 报修功能：本系统具备提供扫码上报维修信息功能，师生可通过手机扫描设备二维码快速提交维修申请，维修申请信息包括设备位置、故障描述、上报时间等，相关管理人员接收信息后可在线安排处置，并记录维修过程和结果，系统自动记录维修信息形成台账保存，支持按多种条件查询和统计，可记录维修前后的图片或视频。

2、地下管网探测及图纸

① 项目范围内的给水管线进行测量记录管线起点、折点、交点、终点、分支点、变坡点和变径点的坐标和高程。对管线埋深、材质、管径、闸阀井、表井等特征点进行记录，对位置不明确且仪器定位不准的位置进行勘探。

② 根据探测情况和现场实际，在管网三通、弯头、直管等位置设地面“供水管道标志桩”；标志桩为PVC 材质、四面印字（下有供水管道），按要求编号 01-100#；标志桩尺寸（50cm*10cm*10cm）±10mm。

③ 绘制给水管网图纸，做成电子及纸质图纸，纸质图纸至少 2 份，为后期扩展做基础支撑；结合管网探测资料，制定用水管理资料管理制度、节水设施管网维护制度等。

3、远传智能水表

① 准确度等级：≥2 级，量程比 $R \geq 160$ 。温度等级 $\geq T30$ ；压力等级 $\geq MAP10$ 。（需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表体结构：垂直螺翼；材质：球墨铸铁；外壳防护等级：≥IP68。

③ 通讯方式：基表与电子部分分离，电子部分采用 5G 或 4G 无线物联网通讯，水表用水数据可以进行冻结 1-24 小时自定义上传次数，含不少于 6 年网络通讯资费。

④ 含智能远传水表、表前闸阀、软接、法兰、垫片、螺栓及相关配件、设备安装、调试等综合考虑，保证支撑系统数据正常运行。

4、远传压力传感器

① 工作电源：电池供电，数据每小时一次的上传频率；电池寿命 ≥6 年；

② 显示方式：液晶屏显示，外置天线；NB-IOT 无线物联网通讯，含服务期内的流量资费，需实现系统远程采集管道压力。

③ 支持 USB 配置操作和服务器远程配置，上传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压力、温度、电池电量、信号、卡号等信息；

④ 工作温度：-30℃~70℃（介质不结晶）；

- ⑤ 传感器材质：传感器壳体部分采用不锈钢，压力膜片采用 316L 不锈钢，防护等级 $\geq$ IP68；
- ⑥ 测量精度优于或等于 0.5%F.S；温度影响小于或等于 0.015%F.S/ $^{\circ}$ C，测量量程 $\geq$ 1.6Mpa，过载压力 $\geq$ 150%FS。

5、智能消防栓监测装置

- ① 功能要求：流量计量、用水监测、撞倒监测、卫星定位、身份标识、远程升级、近场调试、设备自检；
- ② 通信方式：远传上报：NB-IoT 无线通信（上报地址出厂默认，支持可配），近场运维：低功耗蓝牙（BLE）；
- ③ 流量指标：等级 2 级；
- ④ 工作环境：温度： $-40\sim 85^{\circ}\text{C}$ ，湿度： $<95\text{RH}$ ；
- ⑤ 防护等级：IP68。

6、节水器具

节水服务企业所投资节水器具产品（须达到二级水效等级及以上），应符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或为具有节水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名目中的产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非常规水利用及绿化喷灌

- ① 非常规水优先考虑收集屋面、广场、道路等硬化面的雨水，水质指标须满足《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用于绿化灌溉时，应满足绿化植物对水质的要求，无明显污染物、酸碱度适中。
- ② 再生水严禁使用电镀、化工等有毒有害行业的工业废水、医疗实验废水和放射性废水等作为再生水水源。再生水利用应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出具设计方案，经过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
- ③ 绿化面积较大、集中连片种植的草坪宜采用喷灌；绿化面积较小、零碎的种植区宜采用滴灌、微喷；大乔木宜采用渗灌或小管出流；小乔木及灌木宜采用滴灌、小管出流；花卉宜采用滴灌、微喷灌。

▲（二）质量要求

1.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监督管理和指导，言谈举止规范，文明工作，安全施工，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建立沟通联络机制，事前事中事后积极与学校沟通协调。获得学校同意后方可采取实施。
2. 严格依据所签订合同实施，资料齐全，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指标。所有资料收集汇总形成年度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3. 节水服务企业应依据合同约定的节水目标，在不减少用水科目、不降低使用舒适度、不得影响师生正常用水情况下，在规定时间内实现学校用水量的有效降低。节水效果不仅要在短期内体现，更需保证在整个合同服务期内稳定维持。
4. 服务期内 365 天 24 小时提供不少于 3 人驻校服务（每校区不少于 1 人，确保达成运维期间突发情况的应急响应需求），定期巡检，调试，及时响应，任何区域（点）供水用水异常，20 分钟内到场并开始处置，确保终端用水器具正常运行率 98%，确保供水系统安全稳健运行。
5. 公共路面、广场等显著区域，如果因抢修检修需要开挖等破坏原有路面地面的，则按原先材质规格和工艺恢复；所有抢修维修养护和安装等事项完毕第一时间清理现场，将杂异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维持校容校貌。

6. 漏水点修复过程中遵循能带水作业则不停水，少停水、小范围停水、短时间停水方可修复的漏水点和维修维护点，任何时候都需报学校批准，明确停水时间及停水范围，准备充足技术设备及材料，得到批复后，在指定的时间段内确保完成修复，及时恢复供水。

7. 非常规水利用在日常绿化浇灌中，水质符合行业规范以及绿化用水标准。

▲（三）节水效果确定

为确保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建设完成平稳运行 1 年后组织第三方能源审计开展第一次节水审计，要求节水效果必须达到或超过投标时承诺的节水率。此后，在合同期第 4 年初、第 8 年初分别进行第二次和第三次能源审计（第三方实施），第二次能源审计要求节水效率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的节水率。考虑设施设备使用周期，合同履行期满时，第三次能源审计节水效率下降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的节水率的 20%。

第一次、第二次节水审计后，要求节水效果必须达到前述要求。如达不到要求，暂停支付次年托管费，直至整改完成并达到要求。最后一年托管费用在完成第三次能源审计且达到要求再支付，如节水率达不到要求，由节水服务企业进行整改，达到要求后再支付托管费。

▲（四）规范要求

1. 遵循现行国家、地方节水相关政策优化项目服务内容并积极配合学校开展节水工作。

2. 按照《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T/CHES32. T/JYHQ0004 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完善供用水技术资料，规范编制节水相关荣誉材料，并配合学校做节水相关迎检工作。

3.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和《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范》（DB50/T 771）完成给水管线探测及其综合管线图绘制。给水管线图与实际走向吻合率=100%。

4. 按照《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 17219 选取本项目涉及的材料、设备。

5. 按照《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17219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与维修材料和更新用水器具。

6. 按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进行供水系统计量体系建设。

7. 按照《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相关标准规定进行供水系统压力监测及调控体系建设。

8. 按照《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207）、《城镇供水管网抢修技术规程》（CJJ/T 226）、《城镇供水管网漏水探测技术规程》（CJJ 159）和《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相关标准规定对双方认可管段计划性更新，地下供水管网漏损探测修复，室外供水管网系统漏损治理及控制符合。

9. 按照《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使公共建筑终端用水器具全部节水型化。修缮责任范围内的用水器具检修、维护和更新以及任何方式的调试，不仅考虑综合节水，最低出水压力和流量在符合标准的基础上，确保出水量能完全冲走排水管道内异杂物；所有外露管道改造以及用水器具的呈现形式符合审美美感。

10. 按照《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开展水平衡测试，并出具水平衡测试报告。

▲五、商务条款

(一)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 托管期 8 年，自应完成建设改造并验收合格后的次月 1 日开始进入托管期。 2、项目地点： ①（文昌校区）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 2 号； ②（柳石校区）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 257 号； ③（柳东校区）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大道 19 号。
(三) 考核要求	合同节水服务企业按照学校监督考评机制和指标体系接受考核： 1、采购人按学年度对中标人进行阶段性考评； 2、采购人评分作为考评标准分。考评标准分数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每低一分，扣减中标人年度托管费总额的 0.5%。 3、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按《综合服务质量年度考评表》执行，详见附件 3。
(四)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采购人与节水服务企业双方确定采用自来水费费用托管型合同节水管理模式。 （2）托管费采用差额支付方式：采购人每月按实际用水费用支付给供水公司，少于合同约定的每月用水费用则节省部分（节省部分=月度托管服务水费基准值-上月实际水费）按约定支付给节水服务企业，超过合同约定的每月用水费用则超出部分（超出部分=上月实际水费-合同约定的每月用水费用）由节水服务企业补足。 （3）采购人每月向水务公司支付水费费用小于托管费，节水服务企业开具差额部分的节水服务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托管费；采购人每月向水务公司支付水费大于托管费时，节水服务企业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部分转至采购人账户或从后续的“节省部分”月份中扣除。 （4）托管期间如遇自来水费用单价价格调整托管费用应按自来水费基准单价与实际价格的价差进行调整，每季度进行一次性结算，多退少补（发生用水费用均来自于实际用水的吨数与水费单价的乘积，如水费单价调整，相应费用同步调整）。 2、相关说明： （1）用水标准人数按审计报告确定人数计算。 （2）实际用水量以当地供水公司提供的用水量为准。 （3）考虑到供水公司抄表时间延后性，且自来水属于先使用后付费公共产品，缴费票据对应其上月实际用水量。 （4）自来水费单价调整：本项目合同期内如发生自来水单价调整，节水服务企业于自来水单价调整的次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当年自来水单价调整情况说明；自来水单价调整情况说明中，以调整后的自来水单价，重新核算自自来水单价调整之日起，以后各托管周期自来水托管费；采购人核实自来水单价调整情况无

	误后，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10 日前统一完成当年因自来水单价调整造成的所有合同费用调整；如调整后当季度整体自来水单价低于基准自来水单价，则采购人在该季度次月的自来水托管费中扣除该季度超付的自来水费；如调整后当季度整体自来水单价高于基准自来水单价，则采购人在该季度次月的自来水托管费中补足该季度少付的自来水费。 （5）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含维修人员人工费用、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节水服务企业的利润、税费、差旅、交通及食宿等费用。由节水服务企业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报价；一经中标，报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结算的关键依据，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6）届满情况下的移交执行，具体的时间节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验收方法和标准	1. 验收方法： 节水服务企业对整体实施建设设备安装和系统运行完成后，在验收准备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验收内容由资料审查（设备技术文档、实施记录、服务合同文件）；现场检测（硬件检查、系统功能测试、合规性）；评审确认（问题处理、报告编制、评审确认）。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或质量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节水服务企业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节水服务企业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节水服务企业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参照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其他要求	1. 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中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 若中标人所提供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节水服务企业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节水服务企业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服务设备、服务技术、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 中标人成交后不能将其中任何一项服务转包给第三方管理。 5. 采购人新建场所，建设期用水不计入人均用水考核，等额扣除建设用水量，投入使用后用水计入总用水量。 6. 关于所有权的说明 (1) 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仅拥有中标人所投资的所有设备的产权。 (2) 合同期满后且采购人按合同付清自来水费托管费用后，中标人所投项目财产的所有权须移交给采购人，中标人应保证项目财产正常运行。 (3) 合同履行期结束后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该服务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派驻人员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节水服务企业提供承诺函，承诺提供本项目产品的软件取得安装程序、正版授权并在学校能正常运行。（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节水服务企业提供承诺函，承诺按合同约定支付由此项目产生的水耗能源审计费用 2.65 万元，此项费用做为固定投资，计入建设期投资费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节水服务企业提供承诺函，托管期内建设改造后第一年、第四年、第八年进行能源（水耗）审计，产生的水耗能源审计费用由节水服务企业承担，后期根据需要某时期产生的节水评估费，由节水服务企业承担该项费用，节水服务企业需纳入成本考虑。（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核心能力要求 (1) 水量平衡测试能力：具备科学开展项目区域水量平衡测试的能力，可精准收集、分析用水数据，为节水方案提供可靠数据基础，投标人承诺满足具备该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合同节水管理运维能力：拥有专业的合同节水管理与运维能力，能够制定高效的节水运营方案并执行，投标人承诺满足具备该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测绘作业能力：具备地形测量、工程测量等与节水项目相关的测绘作业能力，确保测绘数据精准规范，投标人承诺满足具备该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消防设施施工能力：在涉及节水改造项目中的消防设施施工环节，具备按照规范要求施工的能力，保障消防安全，投标人承诺满足具备该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七) 施工管理	1. 节水服务企业应按合同内容及设计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有专人负责质量管理，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和施工质量符合要求。应按工程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做好项目档案归档和移交前的资料管理工作。施工完成后应对设施设备进行调试，调试完成后方可申请验收。施工期间应考虑以下因素： (1) 降低施工对学校教学生活的影响，合理安排工期，并做好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2) 按照相关规范及监理单位要求做好各单元、分部分项和阶段性验收工作。 (3) 加强施工管理，遵循高校相关规定，文明、规范施工。
(八)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分为施工改造期履约保证及托管期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 施工改造期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人施工改造总费用（以中标人提供的详细建设改造清单的工程实施费为准）的 5%（如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则按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施工改造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托管期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每年托管金额的 5%（如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则按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托管期结束后，与采购人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退还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20-1128010400003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转帐时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 (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 4.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 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中标人的权利。 (2) 中标人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中标人变更单位名称、联系

	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中标人的,视中标人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 其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备注: 1.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九) 现场勘查	本项目涉及托管范围内的用水、供水设备设施(含终端)由节水服务企业进行投资建设或改造,无法做出完整的文字描述,因此,本项目将组织投标人统一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 现场考察集合时间:2025年8月28日上午09时00分起至09时10分(过时不候,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文昌校区办公楼,联系人:田博,联系电话:15678088884。 (3) 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签到表一式两份,投标人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4)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完全的了解,中标后必须按采购人的现场使用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否则,不予验收。
(十) 功能演示说明	1、演示方式:评标委员会通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起视频会议邀请投标人在线上演示。演示时,投标人可以采用通过视频会议对平台功能进行实际操作演示的形式。 特别提示:由于“功能演示”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进行,因此投标人参加演示的设备配备及设置必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的相关要求,并且演示人员也须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操作(设备配备及设置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由投标人自行咨询政采云平台客服,客服电话:95763)。如由于投标人设备配备及设置不合要求,或者演示人员操作不当,导致演示失败或者影响演示效果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必须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的相关要求提前准备好线上演示的设备配置。并于项目开标当天截标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等候进行演示,如由于投标人未在线等候造成未能够进行演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视频演示将做为评审依据之一,投标人提供的视频演示内容须能够充分体现各功能要求(现场演示内容见本章技术要求标注“●”号的条款),不支持PPT文档播放形式演示,视频演示总时长要求不超过30分钟(如演示超时的评委有权要求停止演示),未参加在线视频演示或视频演示无法正常播放或提供的视频演示为PPT文档播放形式或提供的视频演示不满足评分所述功能要求的不得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道照明产品		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综合服务质量年度考评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得分	扣分
1	施工管理(安全、卫生)	1. 施工区域管理规范, 未对学校环境造成影响, 也未对师生安全造成影响, 得 10 分; 2. 施工区域管理混乱, 渣土四散, 影响学校环境卫生, 每被投诉 1 次, 未在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未完成整改扣 2 分, 被投诉后按要求完成整改扣 1 分;	10		
2	维修维护材料管理	1. 施工现场用维修维护材料存放有序, 无安全隐患, 使用的器材计具符合质量要求, 得 5 分; 2. 材料管理混乱, 器材使用不当, 导致同一地点出现跑冒滴漏, 一次扣 1 分。	5		
3	工作人员管理	1. 驻校人员全天有人在岗, 随机抽查一次无人扣 1 分, 出现 3 次不得分。 2. 人员违反校纪, 一次扣 1 分。	5		
4	应急维修响应	1. 应急维修主要针对突发性的原因导致应立即处理的情况, 突发应急情况时应及时报学校相关人员。响应及时, 处置恰当得 20 分; 2. 未及时响应, 处置欠妥, 造成不良影响的, 一次扣 2 分。 3. 未及时响应, 处置欠妥, 一次扣 1 分。	20		
5	水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管理	1. 系统报送信息准确, 更新及时得 10 分; 2. 系统报送信息不准确, 延误抢修, 一次扣 2 分。	10		
6	当年投诉情况	服务期间未出现过用水相关投诉, 得 5 分; 有一次投诉且未妥善解决, 扣 1 分; 有 4 次及以上投诉且未妥善解决的, 不得分。	5		
7	节水率	节水率 $<20\%$, 不得分。 $20\% \leq$ 节水率 $<25\%$, 得 3 分; $25\% \leq$ 节水率 $<30\%$, 得 7 分; $30\% \leq$ 节水率 $<34\%$, 得 12 分; 节水率 $\geq 34\%$, 得 15 分。 (以开展水耗审计结果为依据, 未开展水耗审计的年份根据节水率测算办法确定结果)	15		

8	用水体验综合评价	学校相关部门年终用水服务评价： 好评率$\leq 60\%$, 不得分。 $60\% < \text{好评率} \leq 70\%$, 得 3 分； $70\% < \text{好评率} \leq 80\%$, 得 5 分； $80\% < \text{好评率} \leq 90\%$ 得 7 分 好评率$> 90\%$, 得 10 分；	10		
9	项目实施情况汇报	1. 用水工作按月度、季度、年度形成项目实施情况汇报，汇报内容详实、准确，重点突出、问题查摆精准、措施得当，得 15 分。 2. 流于形式、无实质内容的每次扣 1-3 分； 3. 每遗漏一次，扣 1 分，遗漏三次不得分。	15		
10	节水宣传	积极参与并配合学校组织节水宣传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得 5 分；	5		
考评得分		上述 10 项考评总分 100 分	100		
加减分项		加分项：因节水获得了相关荣誉的，获得荣誉当年按以下标准加分：市级、区级荣誉加 2 分/个；省级荣誉加 3 分/个；国家级荣誉加 5 分/个；协助学校承办市级及以上能源管理工作会议的加 1 分；节水项目获上级或行业好评的加 1 分。鼓励在该领域积极主动作为，创新方式、内容，勇于探索实践，视态度、作为、成效方面酌情加分。 减分项：按政策要求经相关部门复核验收后未能保持相关节水荣誉的，按加分标准扣分；上述荣誉有政策期限的，不扣分。			
考评最终得分					
说明： 1. 采购人按学年度对中标人进行阶段性考评； 2. 采购人评分作为考评标准分。考评标准分数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每低一分，扣减中标人年度托管费总额的 0.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5 年 2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5 年 2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①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附注，以下称“四/三表一注”；②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③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附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资格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承诺函（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自行拟定）；（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 保证安全责任承诺函； ②. 保证本项目产品的软件取得安装程序、正版授权的承诺函； ③. 按合同约定支付本项目产生的水耗能源审计费用承诺函； ④. 保证本项目用水费用托管保证指标（含节水率）的承诺函； ⑤. 水量平衡测试能力承诺函； ⑥. 合同节水管理运维能力承诺函； ⑦. 测绘作业能力承诺函； ⑧. 消防设施施工能力承诺函。 7、投标人情况介绍； 8、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详细建设改造期清单（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2.1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柳州高新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2 3859 0000 1104 2.2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办理投标保证金汇款或转账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分标号或标项、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全称），以免耽误投标；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入到指定银行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账户上的时间，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充分预留时间转账）。 2.3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提交的方式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原件(须加盖公章) 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本公司财务处联系方式： 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1108 室 电话：0772-3713966。 提交的凭证无效，或者含有不能满足相关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的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

		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服务方案得分的优先、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分为施工改造期履约保证及托管期履约保证金，具体要

		求如下： 1. 施工改造期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人施工改造总费用（以中标人提供的详细建设改造清单的工程实施费为准）的 5%（如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则按 2%收取）。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施工改造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托管期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每年托管金额的 5%（如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则按 2%收取）。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托管期结束后，与采购人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退还申请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20-1128010400003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转帐时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 4.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中标人的权利。 （2）中标人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中标人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中标人的，视中标人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其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备注： 1.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
--	--	--

		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中标人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适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形）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u>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772-3738696</u> 通讯地址：<u>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11-08 室</u> （2）<u>广西科技大学</u> 联系电话：<u>0772-2685509</u> 通讯地址：<u>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 2 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广西财政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771-5331544/5331539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按差额累计法计算）计取，按《招标服务费计算表》中的“ <u>服务招标</u> ”收费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20%</u> 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文昌支行 银行账号：7031 0500 0000 0000 4493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

		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桂财采(2022] 3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

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需求和配置、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

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作书面记录及签字。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

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适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

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或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采购需求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采购需求中标“▲”的技术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

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至少包括“本次服务采购项目实施和完成服务所用装备费、器材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人工成本等完成服务所必须的一切成本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已列明费用或未列明费用的说明。其中：人工成本需包含人工工资、法定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福利费、其他商业保险及在人员使用上应包括的一切费用。】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6)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7)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8)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1+2+3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	2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63 分
2.1	节水率（满分 12 分）	进入托管期后，承诺节水率： 节水率 20%以下，不得分； 节水率 20%（含）—25%，得 3 分； 节水率 25%（含）—30%，得 6 分； 节水率 30%（含）—34%，得 9 分； 节水率 34%（含）以上，得 12 分。	12 分
2.2	节水诊断（满分 6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现场勘察情况，充分了解学校用水现状，进行重点难点分析，提供科学准确的供用水诊断。 ①项目了解细致，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供用水诊断准确合理、针对性强、详细完整，得 6 分； ②项目了解比较细致，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供用水诊断比较准确合理、针对性较强、比较详细完整，得 3 分； ③项目了解不细致，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供用水诊断存在较大偏差或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6 分
2.3	项目总体设计及建设方案（满分 15 分）	1、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现场勘察情况及供用水诊断，进行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提供总体项目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应包括采购人的所有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给水主管网维修维护；建立能源管理数字化平台实时采集数据，后期可接入能源监管平台；完善给排水管网图；探测全校消防、绿化、自来水管网的漏水点（包括室内）以及维保维修合同约定管网及设施设备（但不含消防等专业设施及设备）；安装智能水表；进行终端节水器具改造；完善阀门控制体系；建立供水管理团队，创建科学的水务管理体系；水平衡测试；水务资料档案管理；节水制度建设；喷淋系统建设；全校智慧水务、漏损治理、节水文化建设、全面推进绿色、智慧校园建设等（满分 12 分）： ①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详细完整，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相关节水技改、流程标准及方案完备；系统运行及架构科学合理，系统功能完善且符合学校管理及节水需求的，得 12 分； ②方案比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较完整，仅提供简化的解决方案；相关节水技改、流程标准及方案相对完备；系统运行及架构满足功能实现，系统功能基本完善，较符合采购人管理及节能需求的，得 9 分； ③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简单，未提供解决方案；投标人对于采购人管理需求理解不到位；相关节水技改、流程标准及方案不完备；系统运行及架构、系统功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偏差或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2、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提供节水创新设计（不包含投标人设定的实施内容），并提交实施方案，承诺进行实施并达到设计目标及效果的，得 3 分。	15 分

2.4	水资源管理 信息化系统 技术参数 (满分 10 分)	投标文件满足要求及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所有条款中： 1、加●号指标为演示项：共 6 项，全部满足得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① 本系统软件应采用组态的方式实现图形化监控，支持 Web 端的 2D 和 3D 组态编辑，支持跨平台操作系统，组态化操作界面可经过简单配置即可满足实时监测各水耗计量要求。（演示要求：证明支持 2D 和 3D 图形组态编辑运行监控画面）。 ② 实时监测、水耗分析功能：系统需具备实时监测用水量，提供学校日用水量、人均日用水量等指标；系统需具备日、月、年统计分析各个支路用水量，提供统计报表；系统需具备日、月、年统计分析用水量，提供同比环比图形展示；系统需具备实时点抄功能。 ③ 平衡测试功能：系统具备水平衡测试功能，包括，静态测试、动态测试、DMA 分区测试等，所有表具自动采集。 ④ 用水预测、超额预警与异常告警功能：系统需具备用水数据的趋势分析，根据已耗能源推算出本月是否会超额，若是则给出报警；系统具备用水异常告警、疑似漏损告警、不平衡告警、设备异常告警等报警功能。 ⑤ 地图信息展示功能：系统需具备展示校园内用水单位、DMA 分区、水表、压力计及维修点等信息的地理位置分布，支持通过地图直观查看各类设备的实时状态和基本信息，具备点击具体设备，可查看其历史数据曲线图（如流量、压力随时间变化曲线）和维修记录。 ⑥ 报修功能：本系统具备提供扫码上报维修信息功能，师生可通过手机扫描设备二维码快速提交维修申请，维修申请信息包括设备位置、故障描述、上报时间等，相关管理人员接收信息后可在线安排处置，并记录维修过程和结果，系统自动记录维修信息形成台账保存，支持按多种条件查询和统计，可记录维修前后的图片或视频。 （注：●号属于演示项，投标人自备设备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2、技术参数中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在满足技术指标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项优于指标参数可加 1 分，满分 4 分。 注：①技术参数有优于的（指主要技术指标明显高于招标文件设置的最低要求或对货物服务有显著提升），须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列明，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定其为参数优于项。 ②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文件或功能截图等，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10 分
-----	--	---	------

2.5	施工组织及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满分7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范围，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有符合学校节水改造项目现场实际的合理实施计划和保证措施，有明确的产品参数选型方案及造价方案，有可靠的实施质量控制措施，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现场安全措施，有妥善的文明实施管理措施的，施工技术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和市场主流应用技术，施工工艺、流程先进，设施设备达到项目实施方案及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等。 ①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符合学校实际情况，得7分； ②内容较完备、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 ③内容欠完备、欠合理、针对性不够，得1分； ④内容不完备、不合理、无针对性，不得分。	7分
2.6	运维服务方案及服务团队（满分13分）	1、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现场勘察情况，充分理解采购人运维服务需求，提供科学合理的运维服务方案（满分5分）： ① 运维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整，明确人员配置的合理性、日常维修服务方案、应急抢修服务方案、供水安全及舒适性保障方案等范围、满足节水核心（技术或政策）要求，符合学校管理需求的，得5分。 ② 运维服务方案比较合理、完整，重要内容都基本明确范围、要求的，得3分。 ③ 运维服务方案一般，未能明确具体范围、要求的，得2分。 ④ 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或方案存在较大偏差或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2、投标人在项目改造及运营期间根据采购需求配置相应岗位人员要求（满分8分）： ① 项目经理（满分2分）： 具备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得2分，二级注册建造师，得1分；项目经理必须同时具有安全生产管理考核B证，否则此项不得分。需提供最近6个月（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社保证明，无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② 项目组成员（满分3分）： 具备给排水或电气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具备机电或节能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类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资格证书的，得1分；以上人员均需提供最近6个月（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社保证明，无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③ 运维服务团队成员（满分3分）： 具有水、电工职称资格等级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运维服务团队其他成员中具有焊接热切割作业证书的，得1分；以上人员均需提供最近6个月（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社保证明，无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运维服务项目经理及运维服务团队其他成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13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客观分）	17分
3.1	企业资质能力（满分10分）	①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提供从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网站查询的显示该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网页直接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② 投标人具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提供从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网站查询的显示该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网页直接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③ 投标人具备 GB/T45001 或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提供从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网站查询的显示该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网页直接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④ 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提供从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网站查询的显示该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网页直接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⑤ 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内为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⑥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3 分，三级资质得 1 分，不具有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⑦ 具有工程测量或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等相关专业类别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0分
3.2	类似业绩（满分5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施的节水服务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同时提供用户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应评审标准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计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5分
3.3	荣誉（满分2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施过合同节水管理项目获得省级公共机构资源节约（节水）典型案例或国家级水效领跑者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和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2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科技大学

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

用水托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用水单位)

单位名称: 广西科技大学

通信地址: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节水服务公司)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用水托管合同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_____项目进行托管服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术语和定义

1.1 合同节水管理用水费用托管：用水费用托管是合同节水管理的一种形式，是指用水单位委托能够提供用能状况诊断、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以下称乙方），进行水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用水单位将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费用作为托管费用。托管费用采取差额支付方式，即甲方每月按实际用水费用支付给供水公司，少于合同约定的每月用水费用则节省部分（节省部分=月度托管服务水费基准值-上月实际水费）按约定支付给乙方，超过合同约定的每月用水费用则超出部分（超出部分=上月实际水费-合同约定的每月用水费用）由乙方补足。

乙方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获取合理的利润。

第二条 合同签订实施依据

- 2.1 T/CHES 32-2019《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
- 2.2 GB24789-2009《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2.3 GB17167-201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2.4 GB/T29149-2012《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 2.5 GB/T34149-2017《合同节水管理技术通则》
- 2.6 T/CHES_20-2018《公共机构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实施导则》
- 2.7 CJ164-2002《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 2.8 T/CHES 33-2019《高校合同节水项目实施导则》
- 2.9 DB45/T679-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

第三条 托管服务的期限

3.1 本合同所属的托管服务期限为8年，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场申请，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开始计算 180 天内完成节水改造建设，180 天后的次月 1 日起开始进入用水费用托管期，开始支付托管费用。因本项目为固定用水费用托管模式，若乙方未按建设期 180 天的约定而延误项目建设因此导致的节水效果未达预期，造成的效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托管服务的内容

- 4.1 三校区供水用水系统节水改造：
 - 4.1.1 管网漏损探测修复；
 - 4.1.2 智能监测设备改造；
 - 4.1.3 水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
 - 4.1.4 供水管网探测及管网图绘制，供水管网系统建设；
 - 4.1.5 终端用水器具节水改造；
 - 4.1.6 非常规水利用。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费用托管建设改造内容”，该表中各硬件设备数量以实际建设所需要的设备及数量为准。乙方须列出详细改造投资清单，首期改造投入不得低于 700 万元，投资额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审计费用乙方综合考虑在清单报价中。根据相关测算，乙方在此基础上，2030 年及后续年份，持续

投入不得低于6万元/年。

4.2 供水用水系统日常运营管理：

- 4.2.1 节水效益监测与评估；
- 4.2.2 大数据分析与应用；
- 4.2.3 节水设施与系统管理；
- 4.2.4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 4.2.5 节水文化建设服务；
- 4.2.6 其他节水服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2“托管服务期服务内容要求”。

第五条 托管期各项基数

5.1 合同托管费用

5.1.1 托管期限（年）：8年；

5.1.2 托年度水费托管费用：（大写）：_____（小写）：_____；（如有调整，按合同条款第六条第3款“托管服务费的调整和返还”执行）。

5.1.3 合同水费托管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明：

1、年度用水人数基准（以2022年至2023年为依据）

各类人员按照不同用水行为特征折算成的标准类型用水人数，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DB 45/T 679-2023 中标准人数的计算方法，广西科技大学用水标准人数即年度用水人数基准计算方法如下：

$$Nu = Nu1 + Nu2 + Nu4 + 0.5 \times Nu3$$

Nu ——高等教育甲方标准人数，单位为人；

Nu1 ——甲方住宿生人数；

Nu2 ——留学生人数；

Nu3 ——教职工人数；

Nu4 ——卫校人数。

根据上述公式，广西科技大学用水标准人数即年度用水人数基准为27594人。

第六条 托管服务费的支付及结算方式

6.1 甲方与乙方双方确定采用自来水费用托管型合同节水管理模式。

6.2 托管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6.2.1 托管费采用差额支付方式：甲方每月按实际用水费用支付给供水公司，少于合同约定的每月用水费用则节省部分（节省部分=月度托管服务水费基准值-上月实际水费）按约定支付给乙方，超过合同约定的每月用水费用则超出部分（超出部分=上月实际水费-合同约定的每月用水费用）由乙方补足。

6.2.2 甲方每月向水务公司支付水费费用小于托管费，乙方开具差额部分的节水服务发票，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托管费；甲方每月向水务公司支付水费大于托管费时，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部分转至甲方账户或从后续的“节省部分”月份中扣除。

6.2.3 托管期间如遇自来水费用单价价格调整托管费用应按自来水费基准单价与实际价格的价差进行调整，每季度进行一次性结算，多退少补（发生用水费用均来自于实际用水的吨数与水费单价的乘积，如水费单价调整，相应费用同步调整）。

6.3 相关说明

6.3.1 用水标准人数按审计报告确定人数计算。

6.3.2 实际用水量以当地供水公司提供的用水量为准。

6.3.3 考虑到供水公司抄表时间延后性，且自来水属于先使用后付费公共产品，缴费票据对应其上月实际用水量。

6.3.4 自来水费单价调整：本项目合同期内如发生自来水单价调整，乙方于自来水单价调整的次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当年自来水单价调整情况说明；自来水单价调整情况说明中，以调整后的自来水单价，重新核算自自来水单价调整之日起，以后各托管周期自来水托管费；甲方核实自来水单价调整情况无误后，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10 日前统一完成当年因自来水单价调整造成的所有合同费用调整；如调整后当季度整体自来水单价低于基准自来水单价，则甲方在该季度次月的自来水托管费中扣除该季度超付的自来水费；如调整后当季度整体自来水单价高于基准自来水单价，则甲方在该季度次月的自来水托管费中补足该季度少付的自来水费。

6.3.5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含维修人员人工费用、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乙方的利润、税费、差旅、交通及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报价；一经中标，报价作为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结算的关键依据，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6.3.6 届满情况下的移交执行，具体的时间节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项目调整计算

7.1 用水费用托管保证指标。

7.1.1 项目建设完成平稳运行 1 年后组织第三方能源审计开展第一次节水审计，要求节水效果必须达到或超过投标时承诺的节水率。此后，在合同期第 4 年初、第 8 年初分别进行第二次和第三次能源审计（第三方实施），第二次能源审计要求节水效率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的节水率。考虑设施设备使用周期，合同履行期满时，第三次能源审计节水效率下降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的节水率的 20%。第一次、第二次节水审计后，要求节水效果必须达到前述要求。如达不到要求，暂停支付次年托管费，直至整改完成并达到要求再按月支付。最后一年托管费用在完成第三次能源审计且达到要求再支付，如节水率达不到要求，由乙方进行整改，达到要求后再支付托管费（按月支付）。自来水水价按市政自来水缴费单价执行。

7.2 年度费用托管基准变化情形。

7.2.1 托管期三校区用水人数有较大变化时，经双方共同确定，用水人数相较于《能源（水耗）审计报告》确定的基准标准人数27594人增加超过4%（即1104人），或减少超过2%（即552人）的，计入用水量调整值，人均用水量以广西《城镇生活用水定额》教育行业高等院校的先进值（当前45吨/人.年）作为基准。增减量计算方法为：45吨/人.年×用水人数变化数×2.5元/吨（水价依据水务公司确定的当年水费价格收费标准确定）。

7.2.2 考虑到用水基准人数近年会有较大增长，综合考虑投资建设完成情况和学校实际，当学生人数超过基准标准人数的4%时，根据人数增加梯度按照从1—0.8不等的系数计算增加的用水费用；当学生人数减少超过基准标准人数的2%时均按系数1计算减少相应用水费用。

序 号	增加人数	折扣系数	人均水耗 (吨/人.年)	水价 (元/吨)
1	1105—3000	1.00	45	2.5
2	3001—6000	0.90	45	2.5
3	6001—8000	0.85	45	2.5
4	8001以上	0.80	45	2.5
5	12000 (到2030增长数)	0.80	45	2.5

第八条 托管的条件

8.1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监督管理和指导，言谈举止规范，文明工作，安全施工，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建立沟通联络机制，事前事中事后积极与学校沟通协调。获得学校同意后方能采取实施。

8.2 严格依据所签订合同实施，资料齐全，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指标。所有资料收集汇总形成年度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8.3 乙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节水目标，在不减少用水科目、不降低使用舒适度、不得影响师生正常用水情况下，在规定时间内实现学校用水量的有效降低。节水效果不仅要在短期内体现，更需保证在整个合同服务期内稳定维持。

8.4 服务期内 365 天 24 小时提供不少于 3 人驻校服务（每校区不少于 1 人，确保达成运维期间突发情况的应急响应需求），定期巡检，调试，及时响应，任何区域（点）供水用水异常，20 分钟内到场并开始处置，确保终端用水器具正常运行率 98%，确保供水系统安全稳健运行。

8.5 公共路面、广场等显著区域，如果因抢修检修需要开挖等破坏原有路面地面的，则按原先材质规格和工艺恢复；所有抢维修养护和安装等事项完毕第一时间清理现场，将杂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维持校容校貌。

8.6 漏水点修复过程中遵循能带水作业则不停水，少停水、小范围停水、短时间停水方可修复的漏水点和维修维护点，任何时候都需报学校批准，明确停水时间及停水范围，准备充足技术设备及材料，得到批复后，在指定的时间段内确保完成修复，及时恢复供水。

8.7 非常规水利用在日常绿化浇灌中，水质符合行业规范以及绿化用水标准。

第九条 项目合同期的托管范围

9.1 市政水表后端自来水供水片区管网（含独立消防供水管网）及其辅助设备设施（如阀门、水表等）和公共区域（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场馆、食堂、学生寝室、游泳池等）输水管及终端用水器具均由乙方负责修缮。

9.2 已有二次加压水箱、水池、加压系统电气设备部分由乙方负责维修，若需要更换二次供水设施设备，单件设备高于 1 万元由学校负责，单件设备 1 万元以内的由乙方负责。

9.3 学校教职工小区修缮由小区业委会负责，乙方负责部分为小区总水表表前部分。

9.4 消防系统。乙方负责查漏补漏消防管道以及消防水箱维护；学校负责维修更换漏损的消防栓及消防龙头，负责安排维保。

9.5 其他未明确约定的，由双方协商妥善安排修缮责任，确保学校供水系统安全稳健运行，用水器具正常运行。

9.6 学校将与教职工小区业委会逐步推进水电使用分离，争取完成一户一表改造，完成后服务范围将不覆盖教职工小区，托管费按改造前一年的教职工小区实际使用费用扣减。

第十条 项目资产移交

10.1 在合同到期前 6 个月进行移交，服务公司应对学校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使其能够承担相应的操作和实施维护要求，实现移交后运营管理衔接的连续性。双方应按照约定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即服务公司将合同约定界限内的项目所有权和运营管理权移交给校方。项目移交内容主要包括实体移交和文件移交。项目移交过程中乙方应保证项目运行正常，运行参数满足合同移交条款的约定要求。项目移交后，校方应对本项目的全部设计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服务公司托管服务期满后，首先保证学校整体利益。在服务到期前六个月进行项目移交平稳过渡，服务公司在合同到期前仍然执行其所有义务与责任。

10.2 本项目在托管服务期满前六个月进行移交，服务公司运营期满前九个月开始展开移交前维修作业以备核验。所有主体设备：远传水表、沿程表、阀门、地下管网（含托管期间改造后的 3D 管网图作为组

织过程资产）、雨水收集系统、节水灌溉系统等硬、软件，所有设备均可以正常使用，不影响全校师生的正常生活用水。

第十一条 甲方的义务

11.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节水项目设计和实施以及节水托管运行和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11.2 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在合同期内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托管项目进行核查和监督，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1.3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节水服务费用。

11.4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使用的优惠政策，申请的政策红利（补助、奖励、优惠政策等）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乙方的义务

12.1 项目的技术改造不能影响原设备的使用，并保证甲方供水的安全性、可靠性。

12.2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不得影响或干扰学校的正常教学、办公、科研等活动，保障校园及师生正常用水需求。

12.3 合同期满后，乙方投入的节水平台、设施、设备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节水平台、设施、设备完好、移交资料齐全、设备清单详细、完整。

12.4 水务公司计量水表用水量与乙方计量水表用水量数值不符时，以水务公司计量水表为准，乙方协助甲方向水务公司申请及办理校表及善后等相关事项。

12.5 服务期内，乙方要确保甲方供水安全，必须保障施工和服务的安全，对安全事故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6 乙方必须保证针对本项目所投入资产设备数据的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在服务期内，甲方根据项目情况分阶段对乙方投入情况开展验收，若乙方实际投入不相符或质量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

12.7 乙方不得设置技术限制影响甲方继续使用乙方移交的资产，服务期届满后，乙方投入的管理平台（信息化数智管理平台在安全等保方面、系统融入学校智慧校园建设无条件开放相应接口丰富智慧后勤内容）等资产必须保证能延续正常使用，乙方要提供免费升级等技术服务，不得因为技术更新，产品或服务升级及其他任何理由影响甲方继续使用。托管期结束后平台如需委托第三方开展维护，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维保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12.8 乙方所有投入改造项目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应列明拟使用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等内容便于验收审计使用，同时要确保物品（服务）的质保服务在源头上确保质量。

12.9 乙方在项目全生命周期范围内要在项目服务范围，质量，成本，进度，风险，物品采购，沟通资源管理及项目整合等方面根据项目特点结合该项目领域的国家、行业标准及要求确保所谋所为符合高校教育教学规律，契合学校师生高质量服务保障需求。

12.10 乙方须在项目改造后达成的节水成效在国家或行业等节水评比机构申报节水荣誉排名纳入第一方阵（头部方阵）。将节水改造过程、效果及学校实际形成申报材料，对常态化的节水荣誉项目（比如节水型高校等）要获取相关荣誉证书；对高层级的节水项目荣誉（如国家层面相应的节水效果，管理荣誉典型案例等）项目申报要力争获取。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的指定账户支付托管费用或任意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如果经乙方催告，甲方在15天内支付了相应的款项，则不视为违约。

13.2 乙方未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节水托管运行和服务，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改正的，按照对甲方的实际影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

13.3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中的任一事项及标准，甲方有权提出警告整改，如整改不及时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13.3.1 托管期内，甲方被取消广西节水型校园荣誉，视为乙方违约。

13.3.2 乙方未按照要求及时缴纳自来水费，进而造成甲方用水受到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

13.3.3 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生活及工作秩序，经甲方告知警示后仍不整改，视为乙方违约。

13.3.4 由于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

13.3.5 所负责范围内的校园节水工作存在问题，被政府部门通报，视为乙方违约。

13.3.5 乙方在开展节水工作中，擅自采取停水、调压等方式节水，或因节水工作造成舆情，给甲方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4.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4.2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本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14.3 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5 款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退场，并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所投软硬件设施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十五条 施工期履约保证金和托管期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分为施工改造期履约保证及托管期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5.1 施工改造期履约保证金

15.1.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乙方施工改造总费用（以乙方提供的详细建设改造清单的工程实施费为准）的 5%（如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则按 2%收取）。

15.1.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15.1.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施工改造完成，并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甲方自收到乙方退还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2 托管期履约保证金

15.2.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每年托管金额的 5%（如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则按 2%收取）。

15.2.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15.2.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托管期结束后，与甲方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经甲方同意，甲方自收到乙方退还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3 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15.3.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20-1128010400003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转帐时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

15.3.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或

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保函原件。

15.4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5.4.1 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起诉乙方的权利。

15.4.2 乙方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乙方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的，视乙方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15.4.3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备注：

1. 乙方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16.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对项目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运行模式、方案设计、新产品设计、平台软件及本合同有关内容承担保密义务。除非中国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他方以任何形式透露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商业运行模式、方案设计、新产品设计、平台软件及本合同有关内容。如有违反，受害方有向对方申请赔偿的权利。

16.2 保密期限： 至本协议终止日。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十五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程序解决争议。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

18.1 关于本合同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对所有技术的使用仅限于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内容，甲方不可擅自用于他处或将该技术的详细内容告知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有效期届满后，甲方使用乙方的该项技术均不需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19.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20.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0.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3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转包。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21.1 中标通知书；

21.2 采购需求；

21.3 投标函；

21.4 开标一览表；

21.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21.6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21.7 综合服务质量年度考评表（详见附件3《综合服务质量年度考评表》）

21.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7→1→2→3→4→5→6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二条 合同份数

22.1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肆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2.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2.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费用托管建设改造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事项	设备设施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按照适配原则, 精准投入, 确保节水成效, 以下数量为现场走访参考数据, 原则上不低于表中数据, 如在全生命周期开展实际施工推进过程中与预期数据有调整, 可酌情变更。)	单位	备注
1	管网漏损探测修复	检测维修	检测、维修漏点。	1	项	
2	智能监测设备改造	NB-LoT 水表	DN50-200; 在给水管道上安装新的计量设备, 施工过程: 开挖-改管-焊接-安装水表及阀门(改建或扩建表井)-恢复(包含绿化及地面恢复); 采样方式可选: 脉冲、光电; 通信方式可选: 无线 LoRa 或 NB-IoT、GPRS, 有线 RS485 或 M-BUS; 环境等级: B 类电磁环境: E1; 温度等级: T30、T90; 准确度等级: ≥ 2 级; 计数器采用真空密封, 防冷凝雾化, 可长期保持读数清晰; 不锈钢珠滚动球轴承, 更小的座擦提升计量灵敏度, 确保小流计量精确; 内置不锈钢滤网设计适合中国用水环境, 确保了产品长期稳定的工作(含 8 年流量费)。	158	块	
		无线远传压力传感器	量程: 1.6MPa, 供电方式: 锂电池; 传输方式: 4G; 介质温度: -20°C 至 85°C (常温型)	17	块	
		阀门	暗杆闸阀; 材质: 球磨铸铁; 产品规格: 依管道尺寸配置 DN (mm); 公称压力: $\text{PN} \leq 1.6\text{MPa}$;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120^{\circ}\text{C}$ 。	242	个	
		止回阀	材质: 球磨铸铁, 橡胶瓣单向止回阀; 产品规格: 依管道尺寸配置 DN (mm); 公称压力: $\text{PN} \leq 1.6\text{MPa}$; 连接方式: 根据管径大小和现场实际情况, 与甲方落实连接方式; 适用介质: 水。	40	个	
		软接法兰	标准: 橡胶软接头国标标准; 产品规格: 依管道尺寸配置 DN (mm); 公称压力: $\text{PN} \leq 1.6\text{MPa}$ 。	40	个	
		智能消火栓监测装置	压力流量型智能消火栓。	12	个	
	终端用水器具改造	更换面盆快开节水龙头	锌合金壳体, ABS 手轮, 配铜阀芯, 阀芯结构左右开式, 阀芯陶瓷片能通过 50 万次开/关耐磨损检测, 节水器材质: ABS, 承受压力 0.05-1.6MPa 无渗漏, 出水流量 2.5-3.0L/Min; 符合 GB25501-2019《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水效标准-符合 1 级水效, 符合《节水型	2799	个	

		卫生洁具》（GB/T31436-2015）的检验标准。			
	感应龙头加装节水器	节水器材质：ABS，承受压力 0.05-1.6Mpa 无渗漏，出水流量 5.0-6.0L/Min；符合 GB25501-2019《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水效标准-符合 1 级水效，符合《节水型卫生洁具》（GB/T31436-2015）的检验标准。	20	个	
	更换洗漱快开龙头	水龙头壳体为不锈钢、把手不锈钢材质，配本地铜阀芯，阀芯结构快开式，阀芯陶瓷片能通过 50 万次开/关耐磨损检测。节水器材质：不锈钢，表面精抛精镀，承受压力 0.05-1.6Mpa 无渗漏。出水流量 5.0-6.0L/Min；符合 GB25501-2019《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水效标准-符合 1 级水效，符合《节水型卫生洁具》。（GB/T31436-2015）的检验标准。	15000	个	
	更换手按延时蹲便器水箱	产品规格：DN15；材质全新 PP 料，挂壁式安装，双档按键式水箱；进水阀高度可调节，可调节 2.5-5L 排水量，进水阀带有过滤网；配件：下水管、挂钩、配件包、蹲便器防水胶塞。	6082	个	
	延时蹲便器冲洗阀维修	冲洗阀材质：#59 黄铜，重力铸造壳体，阀芯结构为按压式，阀芯材质#58 黄铜；按压延时阀不会受到水压过大而导致用力过重或者延时时间缩短；手轮材质为 58#黄铜。	384	个	
	手按延时小便器冲洗阀维修	产品规格：DN15；小便冲洗阀材质：#59 黄铜，重力铸造壳体，阀芯结构为分体式，阀芯材质#58 黄铜；按压延时阀不会受到水压过大而导致用力过重或者延时时间缩短；手轮材质为 58#黄铜；排水管材材质 59#黄铜铜管；外置式小便冲洗阀专用节水器，每次冲洗流量≤1.5L/次。	330	个	
	水箱式蹲便器维修	更换长流水的、按钮不回弹、箱体管道损坏等情况；针对出水量超过 6 升的水箱进行调节，达到节约用水效果。	100	个	
	节水手持花洒更换	产品规格：DN15；材质：铜内芯，外壳是塑料 ABS，表面处理抛光电镀；承受压力 0.05-0.6Mpa 无渗漏；出水流量 6.0-9.0L/Min，通过 GB 28378-2012《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水效标准-符合 1 级水效。	5627	个	
	节水顶喷花洒更换	产品规格：DN15；材质：铜内芯，外壳是塑料 ABS，表面处理抛光电镀；承受压力 0.05-0.6Mpa 无渗漏；出水流量 6.0-9.0L/Min，通过 GB 28378-2012《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水效标准-符合 1 级水效。	6236	个	
	宿舍浴室热水阀门	符合行业标准。	以实际为准	个	安装在热水表

						后
3	水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	软件系统	建立学校完整的水资源计量监管分析统计平台，三校区用水信息统一管理，含网络调试对接，软件本地部署学校网络中心划分服务期、软件调试测试及培训等；（软件系统参照软件管理范式，在数据安全，正常运行含服务器运维、软件使用说明及操作简洁易懂，含涉及到可能数据失真时间戳的介入、数据统计与分析，日常使用场景涉及到数据库字段全貌的导出，出现漏水部位等可能问题的实时显示，相关统计数据（含平均使用数据在内）的趋势走线图，除节水强相关的功能模块设置外；与水相关的师生使用小程序或 APP 或 PC 端使用与水资源相关的报修（水管爆管维修等），介入，维修，完成情况全链条流程线上化，对维修人员的师生满意度调查；涉及水耗材的需求提出，采购，验收，使用等闭环管理。形成“指导-服务-管理为一体”协同运作体系；依托系统开展实时监测、运维服务；建立用水管理制度与绩效考核机制。实现经济效益降低运维成本；社会效益，年减少用水量，助力绿色校园建设；科普效益，组织学生参与节水管理、水平衡测试等，形成可复制的校园节水示范样板。	1	项	
		展示大屏建设	建立综合能源管理数据中心，含展示大屏、图形工作站及配套操作台、会议桌、网络交换机、网线等	1	项	
		调试费用	调试费用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用户验收测试等。	1	项	
4	供水管网探测及管网图绘制，供水管网系统建设	管线探测，管线测绘及 CAD 管网图绘制费用	地下供水管线探测包括从市政进水口到每个楼栋进水管表前部分的所有室外地下给水管道，探测查明地下管线的类别、走向、规格、材质、埋设方式及埋深等内容，并在现场标注管线类别、走向、埋深的信息。在探明管线走向的基础上，对现场管线进行测绘，获取管线空间位置、空间关系及属性，绘制准确的 CAD 管网图，并对管线按类别、规格、材质进行分类统计和汇总。	60	km	
5	非常规水利用（三校区特色节水亮点打造）	中水回用、绿化喷灌、污水处理回用、节水文化长廊、海棉校园试点等建设。	1、对文昌、柳石校区分别建设>1 处非常规收集利用点位。 2、对文昌校区绿化区域建设智慧喷灌，喷灌点位>100 个（喷灌点布局合理，满足绿化需要），可根据需求增加优化现使用洒水车以及漫灌方式对绿化浇水，达到节水目的。 3、柳东校区进行海棉校区小范围试点打造。	1	项	

注：该表中各硬件设备数量以实际建设所需要的设备及数量为准。乙方须列出详细改造投资清单，首期改造投入不得低于 700 万元，投资额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审计费用乙方综合考虑在清单报价中。

附件 2:

托管服务期服务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内容要求
1	节水效益监测与评估	1、数据监测与分析：利用更换节水设备器具、物联网、人工智能等节水先进技术搭建使用水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实时采集和分析用水单位的用水量、水压等数据。通过用水行为分析收集数据画像，精准动态调控，在不影响用水体验基础上做精准节水介入实质举措，做好数据分析，掌握用水动态，评估节水效果，及时发现异常用水情况和节水潜力点。 2、效益评估与报告：每季度对项目的节水效益进行全面评估，按照合同约定的指标和方法，计算年人均用水量、节水量、节水率、水费节约等效益指标，并编制详细的效益评估报告，向学校相关部门汇报。 3、水平衡测试：每三年按《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 开展水平衡测试≥1 次，并出具水平衡测试报告。 4、持续改进措施：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针对性的持续改进措施。对节水效果不理想的环节进行优化调整，完善节水管理措施和技术方案，不断提高节水项目的整体效益。
2	大数据分析运用	1、硬件部署安装智能远传水表、压力传感器传感器，构建不同区域。通过数据传输实时上传至云端，分析流量波动，识别异常，夜间流量等；日常运维管理，可设定相应阶段用水报表，线上远程操控，维修报备。 2、软件系统参照软件管理范式，在数据安全，正常运行含服务器运维、软件使用说明及操作简洁易懂，含涉及到可能数据失真时间戳的介入、数据统计与分析，日常使用场景涉及到数据库字段全貌的导出，出现漏水部位等可能问题的实时显示，相关统计数据（含平均使用数据在内）的趋势走势图，除节水强相关的功能模块设置外；与水相关的师生使用小程序或 APP 或 PC 端使用与水资源相关的报修（水管爆管维修等），介入，维修，完成情况全链条流程线上化，对维修人员的师生满意度调查；涉及水耗材的需求提出，采购，验收，使用等闭环管理。形成“指导-服务-管理为一体”协同运作体系：依托系统开展实时监测、运维服务；建立用水管理制度与绩效考核机制。实现经济效益降低运维成本；社会效益，年减少用水量，助力绿色校园建设；科普效益，组织学生参与节水管理、水平衡测试等，形成可复制的校园节水示范样板。
3	节水设施与系统管理	1、日常运行维护：对项目中建设的各类节水设施，如节水型器具、远传计量表计、绿化喷灌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保养、维护或更换确保其正常运行。 2、设备更新与升级：随着技术的发展和需求的变化，及时对老化、低效的节水设备和技术进行更新升级，以提高节水效果和系统运行效率。对节水系统进行优化改造，如改进控制系统、新增节水系统等，进一步挖掘节水潜力。 3、管网维护与漏损控制：加强对供水管网的巡查和监测，及时发现并修复管道漏

		损问题，减少水资源浪费。
4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1、日常巡检：对三校区自来水用水相关终端巡检、保养、维护或更换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做好记录，如：快开水龙头、感应小便器、延时阀、冲水水箱等；对节水相关的设备巡检、保养、维护或更换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做好记录，如智能水表、流量计、水处理设备、水泵、阀门等。 2、供水管网管理：加强对校内自来水、消防供水管网或管道的巡查和监测，发现管道有“跑、冒、滴、漏”现象及时进行修复处理并进行记录，降低管网漏损率，减少水资源浪费。 3、设备保养与维修：根据接受报修或巡检结果，对有问题设备按使用手册和维护要求，制定详细的保养或更换计划并执行，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工作，以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和保证其运行效率。二次供水水箱清洗、消毒、检测及可能发生的漏水修复等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清洗、消毒、水质检测。 4、设备升级与改造：关注行业技术发展动态，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适时对节水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例如原有的用水器具效率较低，可以考虑逐步替换为更先进的产品，以进一步提高节水效果。
5	节水文化建设服务	1、按《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T/CHES 32-2019 T/JYHQ 0004-2019 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配合学校进行制度建设、宣传教育。 2、每年配合学校至少组织一次节水宣传工作（含宣传物料费用）：节水宣传教育，开展节水讲座、培训、观摩等节水教育活动，培育浓厚的校园节水文化。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作节水宣传视频，配合学校利用校园广播、网络、标识等宣传手段，向校内师生普及节水知识技能。开展至少一次节水实践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和技能，传播节水新技术、新工艺，让师生对开展项目节水活动可感、可及、可见；增强师生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3、托管期内按现行政策、标准保证节水型高校评价相关佐证资料齐全，配合上级管理部门临检或固定时间复检。其中包含：用水管理、节水设施、标准人数人均用水量、年计划用水总量、水计量率、节水型器具安装率、管网漏损率、特色创新等指标满足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的综合要求。 4、运用综合能源管理平台，实现数字可视化节水教育宣传；数据驱动全链条智能管理，实施监测与管网运行健康状态，组织学生实训，实现产教融合。 5、托管期内协助学校申报并获得节水领域相关荣誉及其它结果运用成果。
6	其他节水服务	1、投标人认为可节水其他服务。应提交专项服务方案由学校确认后，作为服务的依据，其投资金额最终审计为准。
7	其他服务	1、做好项目的相应文档的移交；做好人员的培训；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沟通与协调等管理事项及按照考核标准加强，在良性合作氛围中，按照合同的相应约定持续进行中项目内容成果转化，在不断转化的项目成果内容迭代中持续推进项目。

附件 3:

综合服务质量年度考评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得分	扣分
1	施工管理(安全、卫生)	1. 施工区域管理规范, 未对学校环境造成影响, 也未对师生安全造成影响, 得 10 分; 2. 施工区域管理混乱, 渣土四散, 影响学校环境卫生, 每被投诉 1 次, 未在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未完成整改扣 2 分, 被投诉后按要求完成整改扣 1 分;	10		
2	维修维护材料管理	1. 施工现场用维修维护材料存放有序, 无安全隐患, 使用的器材计具符合质量要求, 得 5 分; 2. 材料管理混乱, 器材使用不当, 导致同一地点出现跑冒滴漏, 一次扣 1 分。	5		
3	工作人员管理	1. 驻校人员全天有人在岗, 随机抽查一次无人扣 1 分, 出现 3 次不得分。 2. 人员违反校纪, 一次扣 1 分。	5		
4	应急维修响应	1. 应急维修主要针对突发性的原因导致应立即处理的情况, 突发应急情况时应及时报学校相关人员。响应及时, 处置恰当得 20 分; 2. 未及时响应, 处置欠妥, 造成不良影响的, 一次扣 2 分。 3. 未及时响应, 处置欠妥, 一次扣 1 分。	20		
5	水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管理	1. 系统报送信息准确, 更新及时得 10 分; 2. 系统报送信息不准确, 延误抢修, 一次扣 1 分。	10		
6	当年投诉情况	服务期间未出现过用水相关投诉, 得 5 分; 有一次投诉且未妥善解决, 扣 1 分; 有 4 次及以上投诉且未妥善解决的, 不得分。	5		
7	节水率	节水率 $<20\%$, 不得分。 $20\% \leq$ 节水率 $<25\%$, 得 3 分; $25\% \leq$ 节水率 $<30\%$, 得 7 分; $30\% \leq$ 节水率 $<34\%$, 得 12 分; 节水率 $\geq 34\%$, 得 15 分。 (以开展水耗审计结果为依据, 未开展水耗审计的年份根据节水率测算办法确定结果)	15		

8	用水体验综合评价	学校相关部门年终用水服务评价： 好评率 $\leq 60\%$, 不得分。 60% $<$ 好评率 $\leq 70\%$, 得 3 分； 70% $<$ 好评率 $\leq 80\%$, 得 5 分； 80% $<$ 好评率 $\leq 90\%$ 得 7 分 好评率 $> 90\%$, 得 10 分；	10		
9	项目实施情况汇报	1. 用水工作按月度、季度、年度形成项目实施情况汇报，汇报内容详实、准确，重点突出、问题查摆精准、措施得当，得 15 分。 2. 流于形式、无实质内容的每次扣 1-3 分； 3. 每遗漏一次，扣 1 分，遗漏三次不得分。	15		
10	节水宣传	积极参与并配合学校组织节水宣传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得 5 分；	5		
考评得分		上述 10 项考评总分 100 分	100		
加减分项		加分项：因节水获得了相关荣誉的，获得荣誉当年按以下标准加分：市级、区级荣誉加 2 分/个；省级荣誉加 3 分/个；国家级荣誉加 5 分/个；协助学校承办市级及以上能源管理工作会议的加 1 分；节水项目获上级或行业好评的加 1 分。鼓励在该领域积极主动作为，创新方式、内容，勇于探索实践，视态度、作为、成效方面酌情加分。 减分项：按政策要求经相关部门复核验收后未能保持相关节水荣誉的，按加分标准扣分；上述荣誉有政策期限的，不扣分。			
考评最终得分					
说明： 1. 甲方按学年度对乙方进行阶段性考评； 2. 甲方评分作为考评标准分。考评标准分数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每低一分，扣减乙方年度托管费总额的 0.5%。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服务开始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规范要求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中标人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如项目涉及到分阶段分条块的相关验收文件，这类验收文件一并作为整个项目的支撑验收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采 购 方 式： 在线投标响应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所 投 分 标：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投 标 人 地 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一）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 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材料

六、投标人承诺函

①. 保证安全责任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②. 保证本项目产品的软件取得安装程序、正版授权的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③. 按合同约定支付本项目产生的水耗能源审计费用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④. 保证本项目用水费用托管保证指标（含节水率）的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⑤. 水量平衡测试能力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⑥. 合同节水管理运维能力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⑦. 测绘作业能力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⑧. 消防设施施工能力承诺函。

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该表格仅供参考，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自行补充修改，投标人情况介绍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 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 告	用户 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需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采购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格式仅供参考)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投标函

致：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交付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标的	月度托管服务水费 (元)	年度托管服务水费 (元)	八年托管服务水费 合计金额(元)
1	广西科技大学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托管期 8 年，自应完成建设改造并验收合格后的次月 1 日开始进入托管期。				
备注：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报价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中标人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